

《因為歧視，所以暴力。》 -- 國際終止暴力對待性工作者日（12月17日），讓我們一同反思。

甘文輝（青鳥）

「我憎恨妓女...我想我有能力殺多少就殺多少。我知道她們不會立刻被列為失蹤人口，甚至永遠都不會。我選擇妓女，因為我認為無論我要殺死幾多個（妓女），都不會有人追捕我的。」

以上是從1982年到2000年間，在美國姦殺超過48個性工作者的綠河殺手Gary Ridway，於2003年呈交法庭的一份聲明中的自白（節錄）。

瘋狂過後，暴力繼續。

2007年12月，涉嫌殺死69個性工作者和吸毒女性的加拿大連環殺手皮克頓 (Robert Pickton) 的案件終於開審。被拘留期間，皮克頓寫信給朋友自白說：「我來到這個世界上，是為了改變這個邪惡的世界...我沒有做錯，卻受到譴責，我知道進入神聖的上帝國度之前，必先承受人間最痛苦的事情。」

然後，或者你以為，就是極端的宗教狂熱令到暴力肆虐，更促使受害的性工作者的人數，一次比一次增多。你更認定面對暴力時，每個人都只能夠坐以待斃，做一隻待宰的羔羊。不過如果你肯細心了解以上的兩宗凶殘事件，不難發現瘋狂並不是必然的，暴力的殺戮其實是可以被阻止的。

殺手

顯而易見，美國綠河殺手是憎恨性工作者的。而最重要的是，他非常清楚性工作者於當今社會中一直被嚴重歧視的事實。性工作者如過街老鼠般被主流社會摒棄。於是他極有信心，無論有多少個性工作者人間蒸發，又無論他最終要殺死多少個性工作者，都不會有人有那閒情逸緻去追查。

道德敗壞的女子死有餘辜？真的嗎？

加拿大的殺手就更不用說，他一直認定性工作者是來自道德的地獄、邪惡的世界，所以性工作者被暴力對待也好，被殺也好，都是應有此報的。然而社會上，就只有殺手有這種想法嗎。

性工作者被歧視、被憎恨，加諸她們身上的暴力就會變成合理！

警察

就如兩位殺手所料，執法者極度輕視性工作者的性命，尤其以加拿大的警方為甚。他們對於當時性工作者的失蹤不以為然，調查亦極不積極，導致兇徒可以逍遙法外，並繼續做案足足超過20年之久。

執法者的輕視及歧視，使性工作者得不到法律公平的對待及保護。

### 性工作者

當美國警方調查綠河殺手的初期，曾經根據受害者的共通點，即她們同為性工作者這一點而進一步向當地的其他性工作者查問，期待可以得到一點線索。可惜當地性工作者根本不相信警察，想當然，警方的查問亦相對徒勞無功。性工作者跟執法者互不信任，於是殺手可以繼續輕鬆作案。

性工作者不相信警察，因為警察從來沒有視性工作者為一般市民去看待及保護。她們相信，跟警察合作對自己一點好處都沒有。

### 香港 vs. 西方社會

以上的情形只會發生於美國及加拿大嗎？這些都跟我們無關嗎？試試趁著12月17日「國際終止暴力對待性工作者日」，讓我們一同反思我們身處的香港社會是如何看待性工作者。如果歧視的問題得不到解決，會不會終有一日，美國加拿大這類冷血的連環兇案，會在香港發生？

相關資料：

2005 至 2007 年間部份有關性工作者被暴力對待（包括被行劫、被強姦、以至被殺害）及被警員濫權對待之案件

青島就香港警員對待性工作者態度之調查

香港女性性工作者職業安全問卷調查